

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為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精進體育運動精英獎(以下簡稱精英獎)表揚及獎勵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有修正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部成立及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用詞，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修正名稱)
- 二、為明確獎勵樣態，將「雙人組合運動員」樣態歸屬於運動團隊獎項下。最佳運動團隊獎獎項最多得獎勵三種樣態，分別頒給最佳男、女運動團隊各一隊，及雙人組合運動員一隊。(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為符應實務及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用詞，將得推薦精英獎人選之團體修正為「全國性運動團體」、「直轄市、縣(市)體育及運動(總會)」。(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依運動部處務規程第二條規定，將所定「教育部體育署署長」修正為「運動部部長」。(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考量本國選手及團隊近年表現優異，精英獎入圍人數或團隊數提高至六人或六隊。(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明定雙人組合運動員入圍最佳運動團隊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各頒發每人一面傑出獎獎牌；得最佳運動團隊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各頒發每人一個獎座及一張獎狀。(修正條文第六條)

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u>體育</u> 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運動精英獎（以下簡稱精英獎）表揚及獎勵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並配合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用詞，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以符現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特設置運動精英獎（以下簡稱精英獎）；其獎勵項目及資格如下： 一、最佳男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男性運動選手。 二、最佳女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女性運動選手。 三、最佳教練獎：培訓運動選手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教練。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u>體育</u>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特設置<u>體育</u>運動精英獎（以下簡稱精英獎）；其獎勵項目及資格如下： 一、最佳男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男性運動選手。 二、最佳女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女性運動選手。 三、最佳教練獎：培訓運動選手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教	一、將第一項序文及第八款所定「體育運動」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為明確獎勵樣態，將雙人組合之事蹟樣態歸屬於運動團隊項下獎勵樣態，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佳運動團隊獎，增列「雙人組合運動員」。 三、第二項但書所定最佳運動團隊獎獎項，得視情形分別頒給最佳男子運動團隊、女子運動團隊各一隊外，增訂雙人組合運動員一隊，理由同說明二。 四、第三項未修正。

四、最佳運動團隊獎： 於運動競賽有傑出表現之運動團隊或<u>雙人組合運動員</u>。 五、最佳新秀運動員獎：於各該運動賽會有傑出表現，十三歲至十八歲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 六、最佳運動精神獎：具有令人感佩之運動精神，足為國人效法之運動選手。 七、特別獎：各該年度有提升國家榮譽之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足為國人表率之運動選手、教練、運動團隊、個人或團體。 八、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我國運動之推展，有重大貢獻，足為國人典範之運動選手、教練或個人。 前項各款獎勵項目，每屆以頒給一人或一隊為限。但第四款最佳運動團隊獎，得視各該年度賽會及推薦數多寡，分別頒給最佳男、女運動團隊各一隊，及<u>雙人組合運動員一隊</u>。 第一項第五款最佳新秀運動員獎及第八款終身成就獎，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練。 四、最佳運動團隊獎： 於運動競賽有傑出表現之運動團隊。 五、最佳新秀運動員獎：於各該運動賽會有傑出表現，十三歲至十八歲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 六、最佳運動精神獎：具有令人感佩之運動精神，足為國人效法之運動選手。 七、特別獎：各該年度有提升國家榮譽之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足為國人表率之運動選手、教練、運動團隊、個人或團體。 八、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我國<u>體育</u>運動之推展，有重大貢獻，足為國人典範之運動選手、教練或個人。 前項各款獎勵項目，每屆以頒給一人或一隊為限。但第四款最佳運動團隊獎，得視各該年度賽會及推薦數多寡，分別頒給最佳男女運動團隊各一隊。 第一項第五款最佳新秀運動員獎及第八款終身成就獎，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	--	--

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推薦： 一、中央機關（構）。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三、全國性<u>運動</u>團體。 四、直轄市、縣（市）<u>體育及運動</u>（總）會。 五、各級、各類學校。 六、媒體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會議辦理推薦作業。	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推薦： 一、中央機關（構）。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三、全國性體育團體。 四、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 五、各級、各類學校。 六、媒體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會議辦理推薦作業。	一、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修正為「全國性運動團體」，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考量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名稱多沿用而未更名，仍須保留「體育」一詞，爰將第四款所定「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修正為「直轄市、縣（市）體育及運動（總）會」，以符現況。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組成評審會，辦理精英獎之評審。但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之評審，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評審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媒體、運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聘兼之；評審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審會分為初選會及決選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初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初選委員互選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 二、決選會：置委員十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組成評審會，辦理精英獎之評審。但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之評審，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評審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媒體、<u>體育運動</u>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聘兼之；評審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審會分為初選會及決選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初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初選委員互選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 二、決選會：置委員十	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將第二項所定「體育運動」修正為「運動」，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依運動部處務規程第二條規定，將第四項所定「教育部體育署署長」修正為「運動部部長」。

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決選委員互選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初選會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之評審，得就前項初選會及決選會之委員遴選五人至七人組成專案評審會評審之；其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由<u>運動部部長</u>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 評審會及專案評審會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初選、決選與專案評審之評審方式及基準，分別由初選會、決選會及專案評審會定之。	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決選委員互選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初選會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之評審，得就前項初選會及決選會之委員遴選五人至七人組成專案評審會評審之；其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 評審會及專案評審會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初選、決選與專案評審之評審方式及基準，分別由初選會、決選會及專案評審會定之。	
第五條 精英獎除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外，各獎勵項目之評審，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初選會：就依第三條規定受推薦之人選，評選出各獎勵項目入圍名單；各獎勵項目入圍人數或團隊，以不超過<u>六人</u>或<u>六隊</u>為原則。 二、決選會：就前款入圍名單，評選出各獎	第五條 精英獎除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外，各獎勵項目之評審，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初選會：就依第三條規定受推薦之人選，評選出各獎勵項目入圍名單；各獎勵項目入圍人數或團隊，以不超過五人或五隊為原則。 二、決選會：就前款入圍名單，評選出各獎	一、考量本國選手及團隊近年表現優異，爰增加初選會入圍人數或隊數，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各獎勵項目入圍人數或團隊調高至六人或六隊為原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新增標點符號，以使文句清晰明確。

勵項目得獎人（隊）。 各獎勵項目受推薦人選經評審皆未達獎勵規定者，各獎勵項目得從缺。 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各該年度評選事蹟之重大國際運動賽會，得於初選會召開後，再行就各該賽會辦理第二次推薦及初選作業。 依前項評選入圍人數或團隊，以不超過三人或三隊為原則。	勵項目得獎人（隊）。 各獎勵項目受推薦人選經評審皆未達獎勵規定者，各獎勵項目得從缺。 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各該年度評選事蹟之重大國際運動賽會，得於初選會召開後，再行就各該賽會辦理第二次推薦及初選作業。 依前項評選入圍人數或團隊以不超過三人或三隊為原則。	
第六條 入圍各獎勵項目人（隊），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傑出獎獎牌；每一獎勵項目得獎人（隊），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獎座及獎狀。 <u>雙人組合運動員入圍最佳運動團隊獎項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各頒發一面傑出獎獎牌；得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各頒發一個獎座及一張獎狀。</u>	第六條 入圍各獎勵項目人（隊），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傑出獎獎牌；每一獎勵項目得獎人（隊），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獎座及獎狀。	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最佳運動團隊獎之雙人組合運動員獎勵樣態，比照個人得獎方式：入圍者，各頒發一面傑出獎獎牌；得獎者，各頒發一個獎座及一張獎狀。至男女運動團隊維持以每隊為單位給獎。
第七條 精英獎各獎勵項目之評選事蹟，除終身成就獎外，應以前一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之次日起，至當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日之期間之優良表現認定之。但決選會會議召開前之重	第七條 精英獎各獎勵項目之評選事蹟，除終身成就獎外，應以前一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之次日起，至當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日之期間之優良表現認定之。但決選會會議召開前之重	本條未修正。

大國際運動賽會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各該年度評選事蹟考量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不得再列入下年度評選事蹟考量。	大國際運動賽會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各該年度評選事蹟考量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不得再列入下年度評選事蹟考量。	
第八條 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其評選事蹟不實、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牌、獎座及獎狀。 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於得獎後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牌、獎座及獎狀。 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第八條 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其評選事蹟不實、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牌、獎座及獎狀。 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於得獎後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牌、獎座及獎狀。 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